

法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促进我院毕业生就业创业,按照《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办法》(浙万院学[2017]65)号第二章第 8 条的规定/(浙万院学[2022]105 号)第三章第 7 条的规定,法学院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领导、学工办主任、辅导员、毕业班班主任组成,统一指导学院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2. 各班成立由班主任、党员、班团主要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考评小组,学生考评小组一般由 7 人组成,其中班、团干部 3 人,学生代表 3 人,班主任 1 人。学生考评小组成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小组成员经班级公示无异议后,结合申请人荣誉赋分情况(参考因素),开展评审工作;对同学负责,接受同学监督,保证公平、公开、公正。

3. 学院学工办负责对学生各班考评小组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生关于优秀毕业生评选政策咨询、投诉等。

二、评选的基本条件

1. 法学院 2025 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若破格申请学位须提供佐证材料);

2.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品德端正,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的各项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团结同学;

3. 积极配合学院就业工作,优秀毕业生荣誉获得者应充分发挥就业、升学等榜样作用;

4. 在校期间累计**四次及以上**获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专升本、二学位同学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

5. 在学科竞赛、国内考研、国际化升学、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志于到边远地区、艰苦地区、基层工作的应届毕业生优先考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评选程序和办法

1. 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为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 10% (53 人)，各班推荐名额为班级总人数的 11% (差额报送，四舍五入)，最终由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联评产生；

2. 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为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 4% (21 人)，在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由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联评产生。

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班级	班级人数	校级优秀毕业生 推荐人数 (11%)	省级优秀毕业生
法学 211-212	71	8	1. 共 21 个省级优秀毕业生 名额； 2. 在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 人选中产生； 3. 由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 工作领导小组联评。
法学 213-214	70	8	
法学 215-216	74	8	
法学 217-218	69	8	
社会工作 211-212	54	6	
电商法 211-212	61	7	
法学 23C1-23C2	76	8	
知识产权 23C1-223C2	53	6	
总人数	528	59 (学校额定 53 人)	21

3. 符合基本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向班级考评小组申请，提交荣誉证书原件（核对后归还学生本人）和复印件、就业创业材料，所有材料提交班级学生考评小组审核计分（总分由学生本人复核无误），专升本、二学位同学只计算本校在读期间奖项分值。赋分情况作为班级评选推荐的重要依据，相关荣誉赋分如下：。

奖项	一等奖（金）	二等奖（银）	三等奖（铜）	其他
国家级	7	6	5	4
省级	6	5	4	3
市级	5	4	3	2
校（院）级	4	3	2	1

注意：相关荣誉证书请严格审核，非正规赛事的荣誉证书（特别是国家级，如全国某某协会颁发的志愿证书类的）不予认可；国家励志奖学金等资助型奖项，不计入评优奖项。

4. 班级考评小组结合赋分情况及小组讨论结果，报送班级推荐名单至学院（按优先顺序排序，并在班级内公示后）。

5. 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班推荐情况，联合评议确定学院报送学校的校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参评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具体表现，如团日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参赛情况、请假销假制度、社区卫生等落实情况，有一票否决权。

6. 在评选过程中若发现问题，可向法学院学工办（7213 办公室）进行反馈，联系方式：88222672。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法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中如遇特殊情况，院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对本细则进行调整。

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法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陈 泼

副组长：张叶

组员：周佳欢、张玉红、何路旦、王叶明、各毕业班班主任